

2	附表一（卷宗標目、用語對照表）	1
	卷宗標目.....	1
4	用語對照表.....	1
	附表二、不爭執事項（更審卷二第 7、11 至 14 頁）	2
6	附表三、爭點（更審卷二第 7、11 至 14、181 頁）	3
	附表四（相關規定）	6
8	(一)民法	7
	(二)公平交易法	7
10	(三)處理原則	11
	(四)專利法	13
12		
14	附表一（卷宗標目、用語對照表）	

卷宗標目

卷宗名稱	簡 稱
107 年度民公訴字第 10 號卷一	原審卷一
108 年度民公上字第 4 號卷一	民公上卷一
108 年度民公上字第 4 號卷二	民公上卷二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0 號卷一	三審卷一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0 號卷二	三審卷二
114 民公上更一字第 2 號卷一	更審卷一
114 民公上更一字第 2 號卷二	更審卷二

16

用語對照表

編號	名 稱	簡 稱
1	我國發明第 127031 號「無指令可程式化控制裝置」專利	系爭專利 1
2	美國第 6,163,214 號專利	系爭專利 2
3	系爭專利 1、2	系爭專利
4	102 年 10 月 18 日寄發之存證信函(甲證 1)	信函 1
5	103 年 9 月間函文(甲證 2)	信函 2

6	104 年 10 月 27 日函文（甲證 3）	信函 3
7	104 年 11 月 11 日傳真函文（甲證 4）	信函 4
8	信函 1 至 3 與信函 4	系爭信函
9	大陸地區第 96,113,452.6 號專利	大陸地區專利
10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處理原則
11	上訴人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對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負責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丁證 1）	另案訴訟

2

附表二、不爭執事項（更審卷二第 7、11 至 14 頁）

- 4 1.被上訴人設立於 95 年 10 月間，105 年 5 月 9 日轉為股票上櫃公司。其核心
6 事業為 IC 之設計研發，並提供應用設計解決方案與行銷，主要產品包括語
音控制 IC、微控制器，以消費性電子應用產業為主，如音效產品、個人電子
產品、家電產品、發聲玩具禮品及互動性消費產品。
- 8 2.上訴人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及 102 年 1
10 月 14 日消滅。而上訴人之英國專利 GB2306024 號專利，前於 103 年 9 月 5
日因未繳年費而消滅。
- 3.上訴人依序發函予被上訴人如後：
 - 12 (1)上訴人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寄發系爭信函 1 予被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
14 之系爭產品 1 已使用上訴人之系爭專利 1，被上訴人嗣函覆上訴人請求說
明。
 - (2)上訴人 103 年 9 月間寄發系爭信函 2，表示被上訴人之系爭產品 2 使用上
16 訴人之大陸地區第 96113452.6 號專利，大陸地區專利與系爭專利 1 屬同
一專利家族，侵害美國、香港、臺灣地區、英國、日本等同一專利家族之
18 專利，被上訴人嗣函覆上訴人請求說明。
 - (3)上訴人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寄發系爭信函 3 至被上訴人。
 - 20 (4)被上訴人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接獲上訴人之系爭信函 4，上訴人表示被上
訴人不願同意和解時，上訴人將於次週進行侵權訴訟。
- 22 4.上訴人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向本院對被上訴人與其負責人起訴請求 75 萬美
元之損害賠償，經本院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 113 年度民專上更二字第 5 號

判決；被上訴人對系爭專利 1 向經濟部智慧局提起舉發，經智慧局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為舉發成立之審定，經上訴人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 114 年度行專上更二字第 1 號判決。

5.被上訴人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發布重大訊息（甲證 11）。

附表三、爭點（更審卷二第 7、11 至 14、181 頁）

※兩造表明本件主張、抗辯以更審卷二 P36-70、72-141 為準（更審卷二第 153 頁）

- 公平交易法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104 年 2 月 6 日、104 年 6 月 26 日、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施行（分稱 100 年公平法、104 年 2 月公平法、104 年 6 月公平法、106 年公平法）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分別於 101 年 2 月 6 日、104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分稱 101 年處理原則、104 年處理原則）
- 專利法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103 年 3 月 24 日修正施行（分稱 102 年 6 月專利法、103 年專利法）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更審審理範圍是否限於被上訴人「被迫」公告重大訊息導致其商譽受損部分，而不包括系爭信函部分？（如是，則無須審究第貳、二、三項爭點）

二、被上訴人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追加第貳、二、(二)項關於 100 年公平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及第貳、三、(二)項關於 104 年公平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

* 被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2 項規定釋明。

貳、實體方面：

一、兩造是否為 100 年、104 年 6 月公平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是否具有 100 年、104 年 6 月公平法第 4 條規定之競爭關係？兩造間是否有相同之商品買受人或相同之服務提供者？

二、信函 1、2（102 年 10 月 18 日、103 年 9 月間）：

(一)上訴人寄發信函 1、2 予被上訴人，是否違反 100 年公平法第 10 條第 1、4 款規定？

(二)（如准追加第 3 款）上訴人寄發信函 1、2 予被上訴人，是否違反 100 年公平法第 19 條第 1、3、4 款規定？

(三)上訴人寄發信函 1、2 予被上訴人，是否違反 100 年公平法第 22 條損害營業信譽之規定？

* 上訴人辯稱其僅發函予被上訴人，而未向被上訴人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之交易相對人發函，故未該當前揭規定之「散布」要件。

(四)上訴人寄發信函 1、2 予被上訴人，是否違反 100 年公平法第 24 條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規定？

1、信函 1、2 是否足使被上訴人判斷其有侵害上訴人之專利權？

2、上訴人應否提出具專業能力之鑑定分析報告？

3、101 年處理原則：

(1)公平法所規範之警告函，是否以發生實害為必要？

(2)上訴人寄發信函 1、2，是否符合 101 年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但書、第 2 項、第 4 點規定？

(五)信函 1、信函 2 是否屬 100 年公平法第 45 條所稱依照 102 年 6 月、103 年專利法第 96 條第 2 項之正當行使權利行為？有無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三、信函 3、4（104 年 10 月 27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

(一)上訴人寄發信函 1、2 予被上訴人，是否違反 104 年 6 月公平法第 9 條第 1、4 款規定？

(二)（如准追加第 3 款）上訴人寄發信函 1、2 予被上訴人，是否違反 104 年 6 月公平法第 20 條第 1、3、4 款規定？

(三)上訴人寄發信函 3、4 予被上訴人，是否違反 104 年 6 月公平法第 24 條損害營業信譽之規定？

* 上訴人辯稱其僅發函予被上訴人，而未向被上訴人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之交易相對人發函，故未該當前揭規定之「散布」要件。

(四)上訴人寄發信函 3、4 予被上訴人，是否違反 104 年 6 月公平法第 25 條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規定？

1、信函 3、4 是否足使被上訴人判斷其有侵害上訴人之專利權？

2 2、上訴人應否提出具專業能力之鑑定分析報告？

3、104 年處理原則：

4 (1)公平法所規範之警告函，是否以發生實害為必要？

6 (2)上訴人寄發信函 3、4，是否符合 104 年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但書、第 2 項、第 4 點規定？

8 (五)信函 3、信函 4 是否屬 104 年公平法第 45 條所稱依照 103 年專利法第 96 條第 2 項之正當行使權利行為？有無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10 四、另案訴訟：

12 (一)上訴人是否利用已屆期消滅之專利提起另案訴訟，致被上訴人需發布重大訊息，而對市場與社會大眾造成負面影響，其方法、手段是否欠缺正當性及因果關係，違反 104 年 6 月公平法第 25 條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規定？上訴人提起另案訴訟，是否屬 104 年公平法第 45 條所稱依照 103 年專利法第 96 條第 2 項之正當行使權利行為？

16 (二)上訴人前開(一)行為是否侵害被上訴人之營業信譽，而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之侵權行為？

18 (三)上訴人前開(一)行為有無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20 五、被上訴人得否依 106 年公平法第 29 條規定，請求防止上訴人侵害（起訴聲明第 1 項）？

六、損害賠償（起訴聲明第 2 項中 100 萬元本息部分）：

22 (一)上訴人所為是否故意侵害被上訴人之權益？被上訴人得否依 100 年公平法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 項、104 年 6 月公平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100 萬元？

26 (二)上訴人所為是否故意侵害被上訴人之營業信譽？被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95 條規定，請求營業信譽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00 萬元？

28 *第(一)、(二)項為請求權競合。

30 (三)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是否逾 100 年公平法第 33 條前段、104 年 6 月公平法第 32 條前段、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時效期間？

102.10.18	信函 1	100 年公平法	101 年處理原則	102 年 6 月專利法
103.9 月間	信函 2			103 年專利法
104.10.27	信函 3	104 年 6 月公平法	104 年處理原則	103 年專利法
104.11.11	信函 4			
105.10.18	另案訴訟	104 年 6 月公平法		103 年專利法

2

附表四（相關規定）

4 ■ 公平交易法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104 年 2 月 6 日、104 年 6 月 26
6 日、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施行（分稱 100 年公平法、104 年 2 月公平
 法、104 年 6 月公平法、106 年公平法）

8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
 處理原則分別於 101 年 2 月 6 日、104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分稱 101
 年處理原則、104 年處理原則）

10 ■ 專利法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103 年 3 月 24 日修正施行（分稱 102
 年 6 月專利法、103 年專利法）

12

時間	上訴人之行為	公平法	關於警告函之處理原則	專利法
102 年 10 月 18 日	上訴人寄發存證信函（信函 1），指稱被上訴人之 NY4、NY5 系列語音 IC 開發工具使用專利 1，惟未敘明落入專利 1 之何項請求，且未提供專利侵害鑑定報告。	100 年公平法第 10、19、22、24、31、32 條；第 45 條	101 年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但書、第 2 項、第 4 點	102 年 6 月專利法第 96 條第 2 項
103 年 9 月間	上訴人發函（信函 2），指摘被上訴人之 Q-Code 系統使用與專利 1 屬同一專利家族之大陸地區專利（大陸地區第 96,113,452.6 號專利），且侵害其因未繳年費而失效之英國 GB2306024 號專利。	同上	101 年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但書、第 2 項	同上

	此信函為被上訴人委任大陸地區專利代理公司，通知上訴人涉嫌於大陸地區之交易市場侵害大陸地區專利。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上訴人發函(信函 3)，指稱其專利 1 之技術於英國受專利保護，被上訴人侵害已期滿消滅之專利 1，要求和解，復表示上訴人之 NY7B、NY7C 語音 IC 產品，侵害已期滿消滅之專利 2。	104 年 6 月公 平法第 9、20、 24、25、30、 31 條；第 45 條	104 年處理原 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但 書、第 2 項、 第 4 點	103 年專利法 第 96 條第 2 項
104 年 11 月 11 日	上訴人傳真(信函 4)，表示倘被上訴人不願和解，其將於次週進行侵權訴訟。	同上	104 年處理原 則	同上
105 年 10 月 18 日	上訴人於上訴人股票上櫃後，對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負責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下稱另案訴訟)。	同上		同上

2 (一)民法

第 195 條

- 4 ①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6 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②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
8 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③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10 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第 197 條

- 12 ①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
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14 ②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
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16

18 (二)公平交易法

100.11.23修正施行之公平交易法 (下稱100年公平法)	104.2.6.修正施行之公平交易法 (下稱104年6月公平法) 104.6.26僅增訂第47-1條條文(下稱104 年6月公平法)，並未修正下列規定
第1條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 榮，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	第1條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 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100.11.23修正施行之公平交易法 （下稱100年公平法）	104.2.6.修正施行之公平交易法 （下稱104年6月公平法） 104.6.26僅增訂第47-1條條文 （下稱104年6月公平法），並未修正下列規定
<u>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	
第2條 本法所稱事業如左： 一、公司。 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u>三、同業公會。</u> 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第2條 本法所稱事業如 <u>下</u> ： 一、公司。 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u>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u> <u>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u>
第4條 本法所稱競爭， <u>謂</u> 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第4條 本法所稱競爭， <u>指</u> 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第5條 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u>第一項所稱特定市場</u> ，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第5條 本法所稱 <u>相關市場</u> ，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註：104年第5條由100年第5條第3項移列） 第7條 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第五條之一 事業無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一、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二、二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三、三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	第八條 事業無 <u>下</u> 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一、一事業 <u>於相關市場</u> 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二、二事業全體 <u>於相關市場</u> 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三、三事業全體 <u>於相關市場</u> 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

100.11.23修正施行之公平交易法 （下稱100年公平法）	104.2.6.修正施行之公平交易法 （下稱104年6月公平法） 104.6.26僅增訂第47-1條條文 （下稱104年6月公平法），並未修正下列規定
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u>中央</u>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業於<u>相關</u>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u>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u>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u>相關</u>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第10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第9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u>下</u>列行為：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104.6.26、106.6.14修正施行並未修正）
第19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	第20條 有<u>下</u>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三、以<u>低價利誘</u>或其他不正當方法，<u>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u>之行為。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u>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u>之行為。

100.11.23修正施行之公平交易法 （下稱100年公平法）	104.2.6.修正施行之公平交易法 （下稱104年6月公平法） 104.6.26僅增訂第47-1條條文（下稱104年6月公平法），並未修正下列規定
<u>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u> 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u>五、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u> （104.6.26、106.6.14修正施行並未修正）
第22條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第24條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104.6.26、106.6.14修正施行並未修正）
第24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第25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104.6.26、106.6.14修正施行並未修正）
第30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第29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第31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30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32條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第31條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第33條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為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32條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為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
第45條 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	第45條 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

100.11.23修正施行之公平交易法 (下稱100年公平法)	104.2.6.修正施行之公平交易法 (下稱104年6月公平法) 104.6.26僅增訂第47-1條條文 (下稱104年6月公平法)， 並未修正下列規定
之規定。	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104.6.26、106.6.14修正施行並未修正)

2 (三)處理原則

101 年、104 年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點規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之處理原則 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條文 (101 年處理原則)	104 年 2 月 16 日處理原則 修正第 4 點及第 5 點 (104 年處理原則)
一、(目的)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有效處理事業濫用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不公平競爭案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未修正
二、(名詞定義及適用對象) 本處理原則所稱事業發警告函行為，係指事業以下列方式對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發他事業侵害其所有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行為者： (一)警告函。 (二)敬告函。 (三)律師函。 (四)公開信。 (五)廣告啟事。 (六)其他足使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知悉之書面。	未修正
三、(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之一) 1.事業踐行下列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之一，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	未修正

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一)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受侵害者。 (二)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三)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發函前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 2.事業未踐行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四、(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之二) 1.事業踐行下列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且無公平交易法<u>第十九條</u>、<u>第二十一條</u>、<u>第二十二條</u>、<u>第二十四條</u>規定之違法情形，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一)發函前已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 (二)於警告函內敘明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例如系爭權利於何時、何地、如何製造、使用、販賣或進口等)，使受信者足以知悉系爭權利可能受有侵害之事實。 2.事業未踐行前項第一款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前項通	四、(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之二) 1.事業踐行下列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且無公平交易法<u>第二十條</u>、<u>第二十一條</u>、<u>第二十四條</u>、<u>第二十五條</u>規定之違法情形，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一)發函前已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 (二)於警告函內敘明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例如系爭權利於何時、何地、如何製造、使用、販賣或進口等)，使受信者足以知悉系爭權利可能受有侵害之事實。 2.事業未踐行前項第一款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前項通

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五、（法律效果） 1.事業未踐行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先程序，逕發警告函，且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u>二十四</u>條之違反。 2.事業雖踐行第四點規定之先程序而發警告函，但內容涉有不公平競爭情事者，本會將視具體個案，檢視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u>十九</u>條第一款、第<u>十九</u>條第三款、第<u>二十一</u>條、第<u>二十二</u>條、第<u>二十四</u>條之規定。	五、（法律效果） 1.事業未踐行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先程序，逕發警告函，且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u>二十五</u>條之違反。 2.事業雖踐行第四點規定之先程序而發警告函，但內容涉有不公平競爭情事者，本會將視具體個案，檢視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u>二十</u>條第一款、第<u>二十</u>條第三款、第<u>二十一</u>條、第<u>二十四</u>條、第<u>二十五</u>條之規定。
六、（本處理原則亦適用於事業不當對外發布與其非屬同一產銷階段競爭關係事業侵權之情形） 事業不當對外發布與其非屬同一產銷階段競爭關係之事業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而造成不公平競爭情事者，亦有本處理原則之適用。	未修正

2

(四)專利法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 （下稱 102 年 6 月專利法） 修正第 32、41、97、116、159 條條文	103 年 3 月 24 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 （103 年專利法）
第 58 條 1.發明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 2.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3.方法發明之實施，指下列各款行為： 一、使用該方法。 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未修正 修正第 143 條條文；增訂第 97-1 至 97-4 條條文

4.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摘要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	
第 62 條 1.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2.前項授權，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發明專利權人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 3.發明專利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同一專利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未修正
第 96 條 1.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2.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3.發明專利權人為第一項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4.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為前三項之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5.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6.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未修正